

110 年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產品質查核

項目	說明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日	110.10.20
查核內容	<p>一、查核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p> <p>二、查核範圍：</p> <p>(一)保證作業：授信保證業務包括直接保證、間接保證(係依額度拆分為 A 表、C 表及 D 表及批次保證)之案件。</p> <p>(二)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作業及先行交付備償款後待追索債權及其債權收回之管理。</p>
查核結果	<p>一、本執行報告提及之發現與建議係於執行過程中發現部份事項，相關事項未違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作業規範，但涉及風險管理及控制而予以提出有相關內控制度、核決權限及代理人制度之建議事項。</p> <p>二、上述建議事項信保基金將依示配合辦理改善。</p>